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茂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茂县2022年草原基况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茂县2022年草原基况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青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青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茂县林业和草原局的“茂县 2022 年草原基况监测项目”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茂县 2022 年草原基况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林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2.92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3422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林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茂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茂县2022年草原基况监测项目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茂县2022年草原基况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林茵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3.9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69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四川林茵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